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5號

原告 張耀中

法定代理人 王炳蓮

訴訟代理人 康志遠 法扶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立政、張哲豪、張榮展間因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前雖已繳納調解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元，惟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62,152 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,570元，原告僅繳納新臺幣1,000 元，尚不足9,570 元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蔣得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書記官 陳映佐